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hciq.gov.cn/tslm/jyjg/tzgg_855/201412/t20141231_47885.shtml)

附錄

关于调整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入境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14年12月31日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[2014]50号)的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(以下简称《商检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商检法实施条例》)的规定，现公告对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(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)入境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进行调整。

一、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入境旧机电产品实施备案管理。

二、根据《商检法实施条例》)的规定，保留对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实施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措施，包括装运前检验、口岸查验以及后续监督管理环节。整理并公布《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》(附件1)、《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措施清单(2014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，见附件2)。

三、列入《负面清单》管理措施表1的旧机电产品为禁止入境货物。

四、列入《负面清单》管理措施表2的旧机电产品入境时，收用货单位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检验机构(此前承担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业务的检验机构名单见附件3)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(以下简称口岸机构)申报；未按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。

五、未列入《负面清单》的入境旧机电产品无须实施装运前检验。收用货单位凭《旧机电产品进口声明》(见附件4)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。

《负面清单》管理措施表2内且属于“出境维修复进口”、“暂时出口复进口”、“出口退货复进口”、“国内转移复进口”等四种特殊情况入境旧机电产品时，收用货单位凭《免<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>进口特殊情况声明》(见附件5)及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。

《负面清单》管理措施表1第1项、第2项内但经国家特别允许的旧机电产品入境时，收用货单位凭《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(1)》(见附件6-1)及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。

《负面清单》特别管理措施表 1 第 3 项、第 4 项内但制冷介质为非氟氯烃物质（CFCs）的旧机电产品入境时，收用货单位凭《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（2）》（见附件 6-2）及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。

六、为减少收用货单位因对入境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政策、流程不熟悉而造成的困难，收用货单位在旧机电产品入境前，可以通过“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jjd.aqsiq.gov.cn:6889>）进行在线咨询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公告生效之日前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备案书》、《进口旧机电产品免装运前预检验证明书》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。

- 附件：1. 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
2.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管理措施清单（2014 年版）
 3.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业务机构名单
 4. 旧机电产品进口声明
 5. 免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》进口特殊情况声明
- 6-1. 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（1）
- 6-2. 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（2）